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振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袁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魏少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韓秦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繼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以此為條件的規限下，批准就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更新限額，最多新增百分之十的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及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5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振剛博士、袁志平先生、魏少軍先生、韓秦春博士及黃翼忠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